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程传海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程传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程传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程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赵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赵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宋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宋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

名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程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程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向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候选人刘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提名刘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